

請問首任民選總統是要以重生慶祝就職，還是要以喪鐘哀悼就職？

——赦免蘇建和等三死囚犯

台灣人權促進會對蘇建和等三死囚案緊急聲明

暴露出台灣司法之罔顧人權的蘇建和等三死囚案，已引起國內外尊重生命、關心人權的人士嚴重關注，國際特赦組織已四度發起緊急行動救援本案，台灣人權促進會接到五百多封來自世界各地的聲援信（李登輝總統及馬英九部長應接到數倍於此的信件），而據本會了解總統府也已接到十多萬封響應一人一信請總統特赦的信件。此案法院枉顧刑事訴訟的核心正當程序——證據法則，以刑求取供、互有出入的自白，違法搜索所得毫無血跡的二十四元硬幣就判決三人六個死刑，此判決正突顯了台灣司法體系的普遍無視人權嚴嚴及漠視生命問題之嚴重。高院承審諸法官在人權團體、學術、宗教等社會各界嚴厲批評的情況下，三月間公開召開記者會，以公開自白筆錄的方式說明本案，但仍未能解答監察院調察報告及檢察總長破天荒三次非常上訴所指陳諸多事實認定之疑點及審判違背法令的缺失，並有干涉當時正由高院審理中的再審聲請之嫌。日前高院果不期然再度駁回本案再審之請求，再度證明無法期待現今法院對本案作出合乎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精神的裁定。

在此問題重重的情況下逕予槍決，不但剝奪三條寶貴年輕的生命，更將使台灣司法及國家整體形象發生永遠無法挽回之傷害，使我國無法洗脫不文明國家標記。是以憲法所賦予總統的赦免權成為挽回此危局的最後希望。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定要保障人民的生存權，生命一但剝奪，永遠也無法回復，赦免權雖為憲法賦予總統的特殊權力，但絕非統治者對人民的恩典，總統赦免三人並非以行政干涉司法，而是擁有過半數民意基礎的總統，對於漠視人權、拒絕改革司法呼聲的司法所肇錯誤的唯一救濟方式。保障人權為國家基本義務的憲法精神，早在公元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即提出沒有人權保障的國家不能說是有憲法。

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武力的威脅下，李登輝總統獲得過半數人民的選票，成為第一屆民選總統，繼續與兩千一百萬台灣人民一起對抗極度漠視、踐踏人權的中國政府，也代表台灣人民期待著李登輝總統能履行一再強調改革司法、尊重人權的誓言，使台灣在國際社會成為受尊重的文明國家。更何況對憲法的尊重與對人權的重視正是李登輝總統不斷對外強調的施政理念，全世界的目光都將注視著李登輝總統是否能以智慧和勇氣實踐其對全國人民之承諾。

莫讓台灣淪為野蠻國度 ——赦免蘇建和等三死囚犯

蘇建和等三死囚一案法院枉顧刑事訴訟的核心正當程序——證據法則，以刑求取供、互有出入的自白，違法搜索毫無血跡的二十四元硬幣就判決三人六個死刑，此判決正突顯了台灣司法體系的普遍無視人權嚴漠視生命問題之嚴重。高院承審諸法官在界人權團體、學術界、宗教界等社會各界嚴厲批評的情況下，三月間公開召開記者會，以公開自白筆錄的方式說明本案，但仍未能解答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檢察總長破天荒三次非常上訴所指陳諸多事實認定之疑點及審判違背法令的缺失，並有干涉本案高院審理中的再審要求之嫌。日前高院果不期然再度駁回本案再審之請求，再度證明無法期待現今法院對本案作出合乎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精神的裁定。

人權為文明的指標，也是台灣立足國際的基礎，對人權的侵犯，無論是專橫的逮捕和搜索，不公正的審判與刑求，都是對文明的威脅。本案業已引起國內外尊重生命、關心人權的人士的嚴重關注，國際特赦組織已四度發起緊急行動救援本案，台灣人權促進會接到五百多封來自世界各地的聲援信（李登輝總統及馬英九部長應接到數倍於此的信件），而據台灣人權促進會了解總統府也已接到十多萬封由發起的一人一信懇請總統特赦之明信片。在審判問題重重的情況下逕予槍決，不但剝奪三條寶貴年輕的生命，更將使台灣司法及國家整體形象發生永遠無法挽回之傷害，使我國蒙上不文明國家的歷史罪名。為了避免匆促執行所造成的遺憾，憲法所賦予總統的赦免權成為挽回生命的最後希望，赦免三人決非以行政干涉司法，而是擁有過半數民意基礎的總統，對於無視於尊重人權、改革司法呼聲的司法系統的錯誤判決之行政救濟。

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武力的威脅下，李登輝總統獲得過半數人民的付託，成為第一屆民選總統，繼續領導兩千一百萬台灣人民對抗中國野蠻政權，也代表台灣人民信賴李登輝總統必定能達成其一再強調改革司法、尊重人權的誓言，使台灣在國際社會成為受尊重的文明國家。全世界的目光都在注視著李登輝總統是否能以智慧和勇氣實踐其對全國人民之承諾。